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361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明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33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